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明111金上62字第1130001316號

主旨：公示送達趙亦平之113年3月19日下午4時5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13年1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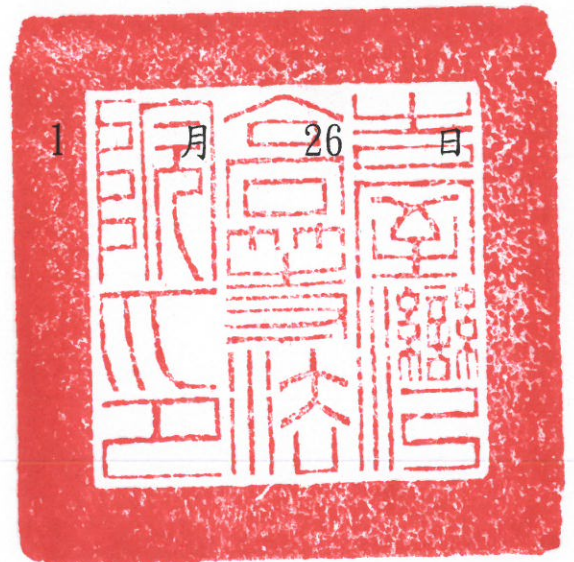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6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趙亦平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趙亦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記官 劉美垣



1710-1812

